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第 6 屆第 5 次「福利促進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會議室

主席：杜海容委員與謝琍琍委員(葉玉如代)共同主持

紀錄：洪慧秀

出席委員：巫秀珊、蔡曉玲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教育局 王澤瑜、蔡治穎、劉玫君

勞工局 陳秣榛

衛生局 陳俐欣

都發局 利世堯

原民會 謝佩君、陳孟寧

社會局 林曉慧、蕭惠如、傅莉蓁

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戴綺儀

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鍾宜芳

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楊秀彥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原民會、教育局、衛生局

案由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)福利促進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追蹤管制案件共計 3 案，列管機關有原民會、教育局、衛生局，案件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案件 1：本市參與部落互助教保中心 0-6 歲照顧整合試辦計畫與否一案，列管機關原民會、教育局。
- 二、案件 2：以考核方式督責護理之家及長照機構符合勞動條件、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法令規範一案，列管機關衛生局。
- 三、案件 3：修正重要議題推動項目一「提供原住民性別友善住宅政策，實踐居住正義」一案，列管機關原民會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本市原民會教保中心若要配合中央「推動零至六歲原住民兒童整合托育服務模式試辦計畫」，需考量 0 至未滿 2 歲及 2 至 6 歲老師資格及設備要求不同，以及承辦單位的意願。岱克拉思教保中心空間較有可能規劃，建議原民會、教育局、社會局先行討論，由原民會評估 0-6 歲托育需求，向中央申請補助，再由教育局及社會局配合辦理，若原寶山及岱克拉思中心無法再容納 0 至未滿 2 歲幼兒，未來可評估籌設新場地，或者減縮 2 至 6 歲幼兒名額以便容納 0 至 2 歲幼兒。
 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掌管經費，但尊重原民會管理，因此本市原民會教保中心建議由市府原民會主責。另中央政策規劃幼兒園師生比降至 1：12，並自 112 學年度開始分階段實施，建議市府提早規劃因應，並請原民會調查都市原住民需求，以利評估是否建立都市部落互助中心。
 - 三、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服務，符合一定條件、每戶居住 4 人以上者即可申請入住，未符前揭條件者，經專案核准亦得申請，並未限制須為無工作能力者始可申請，故案由 3「有關單位辦理情形」欄內容應修正為：「原住民住宅之出租並未強制規定須為夫妻才能申請，同婚伴侶、單親家庭符合一定條件均得申請，未符合條件者亦得專案提出申請」。
- 裁示：列管 2、3 除管；列管案 1 續管，請原民會先調查岱克拉思教保中心 0 至未滿 2 歲托育需求，再邀請社會局及教育局討論 0 至

未滿 2 歲及 2 至 6 歲之收托數。

報告案二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組重要議題 111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請委員審閱附件資料，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建議本組執行成效統一格式，並有男女比例。另請勞工局補充說明
哺集乳托兒補助托兒措施 5 家、托兒設施 1 家之受補助單位名稱。

勞工局會後補充：

111 年第 1 期補助事業單位共計 6 家，其中托兒措施 5 家、托兒設施 1 家，如下表：

托兒設施	申請單位名稱	員工人數	托育子女人數
1	日月光半導體製造(股)公	21,193	72

托兒措施	申請單位名稱	員工人數	托育子女人數
1	漢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	5
2	耕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3	1
3	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310	34
4	佐茂股份有限公司	553	54
5	鉅明股份有限公司	1,169	64

裁示：准予備查，並請各幕僚單位參酌委員建議呈現相關數據成效。

報告案三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1 年 1 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請委員審閱附件資料，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有鑑於教育部實施調降師生比政策，將師生比 1:12 納為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，建議教育局因應新政策布建幼兒園數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案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就業安全組分工表之工作重點 1-1-1 及 1-3-2 部分工作內容
整併至本組分工表及重要議題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11 月 28 日就業安全組會議決議，該組分工表之工作重點 1-1-1 及 1-3-2 部分內容與本組分工表及重要議題相似，建議兩組分工討論整併，避免業務重疊。
- 二、爰勞工局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「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」，提供整併建議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委員補充發言

本組關注多元照顧議題，建議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原民會及衛生局定期提供托育、托兒及照顧布建數據，供本組委員參考以利給予相關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請社會局、原民會、教育局及衛生局以附件方式提供下列表件予本組委員參考。

社會局：本市 0 至未滿 2 歲幼兒數、托育資源區域分布及家庭外送托服務使用率。

原民會：本市 0 至未滿 6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數及部落托育互助資源區域布建。

教育局：本市 2 至 6 歲幼兒數及教保服務中心資源區域分布。

衛生局：長照現有設施數及提供服務人數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